W2020－434

检 验 报 告

(汾阳市用户水龙头水质分析结果报告)

 样品名称： 生 活 饮 用 水

 检验类别： 委 托 检 验

 单位名称：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 报告日期： 2020年09月22日

**声 明 事 项**

1、报告未加盖本机构“检验专用章”和“检验机构公章”无效。

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机构“检验专用章”或“检验单位公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
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现场检验结果和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复核。

5、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6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为弃样处理。

7、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单位地址：汾阳市小南关街31号。

邮政编码：032200

联系电话：0358-7332360

传 真：0358-7332360

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W2020-434 第1页共3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名称 |  生活饮用水 | 检验类别 | 委托检验 | 委托单位 |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|
| 受检单位 | 汾阳市自来水公司 |  采样地点 | 汾阳市自来水公司一层 |
| 采样时间 | 2020年09月14日 | 接样日期 | 2020年09月14日 | 采 样 人 | 贺云峰、吕志海、韦高婷、武斌 |
| 样品数量 | 5L 2.5L 500mL×2 | 样品描述 | 塑料桶、玻璃瓶装液体 | 分析起止日期 | 2020.09.14—2020.09.17 |
| 检验项目及依据 | 色度等九项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：GB/T5750.4-2006。硫酸盐等七项无机非金属指标：GB/T5750.5-2006。铝等十一项金属指标：GB/T5750.6-2006。耗氧量：GB/T5750.7-2006。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：GB/T5750.8-2006。游离氯：消毒剂指标GB/T5750.11-2006。放射性α、β：放射性指标GB/T5750.13-2006。菌落总数等四项微生物指标：GB/T5750.12-2006。 |
| 判定依据标准 | GB5749-2006 |
|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| PXS-215型离子活度计（100011），WGZ-2型浊度仪（100008）,101-OAS型电热鼓风干燥箱（100022）,XR205SM-DR型电子天平（100005），T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100002），WFJ722型可见分光光度计（100004），AFG99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100027），AFS933型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（100033），SPX-250B-Z型生化培养箱（200008），BPX-2725型电热恒温培养箱（200002），GC2014气相色谱仪,(100028），ICS-1500离子色谱仪（100029）,WIN-8A低本底αβ测量仪（100030）等。 |
| 检验结论 | 检验结果为实测值。 | 测试环境 | 温度:18-25℃ 湿度:35-60℅RH 大气压：常压 |
| 批 准 人 | 年 月 日 | 审 核 人 | 年 月 日 |
| 主 检 人 |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**/** |
| 录 入 | 李 红 霞 | 校 对 | 张 丽 琴 | 打印日期 | 2020.09.22 |